# 食品学院关于 2020 年上半年推荐优秀团员作为 人党积极分子培养人选工作的通知

#### 各团支部:

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是团组织的基本任务之一, 更是加强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健全团组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根据共青团中央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》及学校的有关要求, 我院 2020 年上半年推优工作于 3 月开展。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:

## 一、推优对象资格

推优对象需全部满足以下条件:

- (一) 年满 18 周岁的共青团员;
- (二) 提交入党申请书半年(6个月)以上;
- (三)未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;
- (四) 拥有1年以上团龄的优秀学生团员。

## 二、推优条件

- (一) 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入党动机端正,道德品质优良;
- (二) 遵纪守法,正确履行团员义务,按时过团组织生活,积极 参加团组织活动,按时交纳团费;
  - (三) 勤奋学习, 成绩良好, 上一学期无不及格必修课科目。
  - (四) 服务意识较强, 团结同学, 群众基础较好;
  - (五) 在防控疫情期间主动参与公益志愿活动、团学骨干中学习

## 突出且为校院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优秀团员优先考虑。

## 三、推荐程序

因疫情原因,本次推优工作采用线上推优方式开展。推优工作以 团支部为单位进行,各团学组织推优程序参照班级团支部推优程序执 行:

- (一)清点参加"推优"大会的团员人数,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。
- (二) 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"推优"条件的候选人情况, 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学习成绩、实践经历、志愿活动等团员评优机制。
- (三)候选人从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、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,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。
- (四)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,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,进入考察环节。
- (五)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, 考察不唯票, 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, 提出组织意见。
- (六)各团支部委员会对团员大会民主评议产生的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,经辅导员就推荐情况进行讨论确定推荐名单后,由团支委认真填写《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人选汇总表》(附件1)、《团支部推优工作记录表》(附件2)于3月15日12:00前报院团委组织部邮箱 spxytw\_zzb@163.com。
- (七)"推优"情况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,公示期内如有异 议可向食品学院团委反映。

## 四、推优比例

根据整年推优人数比例,建议各本科生团支部确定推荐人选的人数不超过2名,各研究生团支部确定推荐人选的人数不超过4名。

附件 1:《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人选汇总表》

附件 2:《团支部推优工作记录表》

共青团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委员会 2020年3月6日